

## 附錄六：陳良宇詳細經歷

- 1924 年 陳良宇之父陳更華出生於浙江寧波鎮海洪塘陳家弄。
- 1944 年 陳良宇夫人黃毅玲出生于福建泉州。
- 1954 年 陳更華和李謀真在寧波洪塘結婚，同年移居上海讀書。
- 1964 年 10 月 陳良宇出生於上海。  
南京中央政府開始公開招考官費留學資格，派遣到英美留學。
- 1948 年 陳更華考上官費留學，前往美國芝加哥大學留學。陳家賣掉洪塘的所有土地和房產，從寧波遷往上海。
- 1952 年 陳更華從美國留學歸來。陳更華買下南京路太光明電影院隔壁、福利公司的樓上的一套豪宅。
- 1953 年 8 月 陳良字母親李謀真進入上海鐵路衛生學校工作，為理療專業教師。
- 1956 年 陳良宇之二弟陳良軍出生於上海。
- 1957 年夏天 陳良宇小學畢業，升入上海鐵路職工子弟學校初中部學習。
- 1958 年 上海鐵路衛生學校升級成為上海鐵道醫學院
- 1959 年 陳更華被迫參加工作，被分配到江蘇常州，任常州第二電子儀器廠總工程師。
- 1960 年 9 月 進入上海鐵路職工子弟學校高中六三一

- 班學習。同班同學黃毅玲即為日後陳良宇妻子。
- 1963年8月 考入重慶解放軍後勤工程學院建築系結構專業，年僅十七歲。
- 1965年夏天 陳良宇回上海探親。
- 1966年3月 陳良宇被評為建築系的“學雷鋒積極分子”。
- 1966年9月 陳更華在常州第二電子儀器廠被作為“美國特務”嫌疑進行揪鬥。年底被關入江蘇金壇幹校的牛棚。
- 1967年 陳家位於南京路福利公司樓上的豪宅被沒收。陳家被迫遷入靜安區石門路凱司令蛋糕公司食品車間樓上的二間半陋居。
- 1968年8月 陳良宇從解放軍後勤工程學院建築系畢業，被勒令立即到工程兵六七一六部隊報到，當兵鍛煉。
- 1969年 陳良宇父親從江蘇金壇幹校牛棚釋放，回到上海閑賦。
- 1970年7月 陳良宇獲准從解放軍六七一六部隊，以士兵身份退伍。
- 1970年9月 陳良宇回到上海，進入上海彭浦機器廠鍛工車間當工人。
- 1971年春天 陳良宇和黃毅玲登記結婚。
- 1972年 陳良宇獨子陳維力出生，初名陳偉勵。
- 1972年10月 陳更華進入上海醫療器械研究所標準化情報研究室擔任工程師。

- 1979年2月 陳良宇受彭浦機器廠派遣，到同濟大學工程結構系進修。
- 1980年4月 由彭浦機器廠基建科長介紹，加入中國共產黨。
- 1980年底 陳良宇被提升為基建科副科長。
- 1982年8月 彭浦機器廠一致推舉基建科副科長陳良宇參加上海市機電一局幹部培訓班。
- 1983年3月 仍在黨校學習期間，被任命為上海彭浦機器廠副廠長，主管基建與後勤。
- 1983年7月底 黃菊由機電一局副局長升為中共上海市委常委，市工業工作黨委書記，機電一局幹部雞犬升天。
- 1983年8月 陳良宇的兄弟李嘉康升任機電一局局長兼黨委副書記，陳良宇被任命為機電一局上海冶金礦山機械公司黨委副書記，負責公司權力下放給基層工廠。
- 1984年3月 上海機電一局任命陳良宇擔任上海電器工業公司黨委書記。行政上管轄王冶坪所在的上海電器科學研究所。
- 1984年 陳良宇一手操辦讓王冶坪從電器科學研究所副主任升為主任。
- 1985年1月 陳良宇被任命為上海市委組織部老幹部局副局長。
- 1985年3月 上海市委成立老幹部工作委員會，原歸組織部領導的上海市老幹部局改稱上海市委老幹部局，作為市委老幹部工作委員會

- 的辦事機構。陳良宇憑空升了一級。
- 1985年7月 江澤民調任上海市市長。
- 1985年底 陳良宇升任老幹部局局長
- 1986年8月29日 陳良宇擔任過黨委書記的上海電器公司被撤銷，原來的班子成爲機電工業管理局電器行業管理處。
- 1987年2月 調任上海市黃浦區區委副書記。
- 1987年4月 由江澤民委任，擔任上海市黃浦區代區長
- 1987年5月8日 黃浦區第九屆人大會議，正式任命陳良宇爲黃浦區區長。
- 1987年10月31日 黃浦區外灘東風飯店發生嚴重食物中毒事件，因鹽水蝦帶菌引起762人中毒。陳良宇封鎖消息。
- 1987年12月10日 黃浦區陸家嘴輪渡碼頭因大霧封江發生人群踐踏事故，當場踩死17人，受傷70多人。陳良宇和區委書記胡邦瑞聯手封鎖消息。渡過政壇難關。
- 1988年8月 陳良宇策劃南京路上的新世界百貨商場進行股份制改造，成爲其當官以來第一項重大政績。
- 1988年10月 江澤民和吳邦國聽取陳良宇等人的彙報，對上海新世界商場股份制改革予以高度評價。
- 1988年11月10日 江澤民等來新世界貿易有限公司，就實行“股份制”問題進行調查研究。
- 1990年2月 鄧小平在上海過冬時，到黃浦區視察上海

- 第一百貨商店，陳良宇第一次面聖。
- 1990年4月9日 黃浦區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舉行，陳良宇再次當選為黃浦區區長。
- 1990年10月 區委書記胡瑞邦調離黃浦區，升任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院長。陳良宇作為副書記主持區委工作。
- 1990年10月6日 陳良宇主持舉辦第一屆上海黃浦旅遊節，取得成功。
- 1991年1月24日 陳良宇主持，強制黃浦江兩岸建築物必須安裝泛光照明和彩燈，徹夜不能關閉。
- 1991年4月 郁知非的三靈電器廠就和上海體育運動技術學院上海足球一隊簽署了共建“上海申花足球隊”的協議書，以每年二十萬元人民幣的代價，獲得上海足球一隊的冠名權。
- 1991年9月 陳良宇以即將去英國留學為名，不再主持區委工作。區委工作由副書記高壽成主持。
- 1991年9月24日 陳良宇舉辦了一個規模龐大的“黃浦區對外經濟貿易資訊發佈會”，為在黃浦區進行土地批租造勢。
- 1992年1月17日 鄧小平開始南巡廣州，十二天後到達上海，下榻上海西郊賓館。
- 1992年1月22日 到鄧小平下榻的上海西郊賓館打網球，衝撞鄧小平的禦前侍衛。
- 1992年1月底 前往英國伯明罕大學進修。

- 1992年4月 黃浦區以房產經營公司的名義，和一個子虛烏有的新加坡房產公司合資，受讓外灘北京東路71街坊土地2.38公頃，成爲上海第一例土地批租改造舊城的榜樣。
- 1992年10月 從英國回上海，被立即任命爲上海市委副秘書長。
- 1992年12月 陳良宇被任命爲上海市委副書記。主管金融、財政、規劃等。
- 1993年6月15日 在陳良宇關照下，郁知非的三靈電器廠更名爲上海申花（集團）公司。
- 1993年7月 陳良宇之子陳維力畢業于上海交通大學。
- 1993年9月6日 參加同學聚會，和上海鐵一中的老師同學合影。
- 1994年3月 北京中央黨校高級幹部班學習。結識上海幫將領之一黃興國。
- 1994年5月 陳良宇之子陳維力，被鬱知非聘爲上海申花足球俱樂部副總經理兼俱樂部下屬“申花足球發展公司”總經理。
- 1994年5月 陳良宇之弟陳良軍在黃河路開張逍遙漁村海鮮酒店。同年，毛玉萍周正毅在黃河路127號開設五層樓的“阿毛燉品”酒樓。
- 1994年5月7日 上海市慈善基金會挂牌成立，由當時的上海市政協主席陳鐵迪和黃菊夫人余慧文分別擔任理事長和副理事長。
- 1994年9月 陳良宇一手提拔劉紅薇擔任上海市財政

- 局副局長兼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
- 1994年10月25日 陳良宇以上海市委副書記身份，為郁知非的“上海申花捲煙濾嘴材料公司煙用聚丙烯絲束專案”竣工典禮剪綵。
- 1995年11月5日 上海申花足球隊三比一主場戰勝山東泰山隊，提前兩輪奪得甲A聯賽冠軍。陳良宇當晚觀看比賽並到白玉蘭賓館為申花足球隊慶功。
- 1995年 寧波“金融大鱷”吳彪以1,580萬（拍賣價格1,350萬）的天價買下天安門城樓上懸掛過的兩盞燈籠。
- 1996年10月 陳良宇擔任市委副書記兼副市長。
- 1999年初 陳維力和畢勝一起成立勝力通廣告公司，同時在北京和上海開業。
- 2001年5月 國務院正式批復並原則同意《上海市城市總體規劃（1999—2020年）》，明確提出要把上海建設成為現代化國際大都市和國際經濟、金融、貿易、航運中心之一。
- 2001年2月9日 上海市建設和管理委員會、上海市城市規劃局、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上海市住宅發展局制定的六十八號文件。這一文件直接引起“東八塊”風波
- 2001年9月 上海市市長徐匡迪在上海市委常委生活會上對黃菊和陳良宇提出批評。
- 2001年11月下旬 徐匡迪被上海幫誣陷，調任毫無職權的中國工程院黨組書記。

- 2001年12月 陳良宇成功趕走徐匡迪，任上海市代市長，市委副書記。
- 2001年12月17日 郁知非瀟灑揮別申花足球隊。申花足球俱樂部易主，王成明成爲申花足球俱樂部董事長。
- 2002年2月 上海市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任命陳良宇爲上海市市長兼市委副書記。
- 2002年2月 張榮坤成立“上海福禧投資控股公司”，註冊資金五億人民幣。公司剛剛成立就斥資十億收購上海路橋發展有限公司99.35%的股權，獲得滬杭高速上海段三十年的收費經營權。
- 2002年5月28日 周正毅旗下的農凱集團以零元地價，拿到了總占地近18萬平方米的“東八塊”開發權。
- 2002年8月 周正毅以英屬維爾京群島“佳運投資有限公司”的名義與上海市靜安城建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了《關於指定石門二路以東地區五十八街坊地塊拆遷人的協定》
- 2002年10月22日 上海市委召開常委擴大會議，宣讀中共中央《關於上海市委主要負責同志職務調整的通知》。中央決定，黃菊同志調中央工作，不再兼任上海市委書記、常委、委員職務。陳良宇任上海市委書記。陳良宇表示要接好跑好黃菊的“接力棒”。
- 2002年10月27日 陳良宇和黃毅玲再次低調參加了上海鐵一中六三屆同學聚會，並和老師同學一起

攝影留念。

- 2002年11月 中共十六大召開，上海市委書記黃菊升任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陳良宇隨之接任上海市委書記。
- 2002年12月3日 陳良宇以上海市長身份隨李嵐清、吳儀到摩洛哥首都蒙特卡洛，獲得了上海市2010年世界博覽會的主辦權。鍾燕群隨行。
- 2003年1月8日 陳良宇帶著上海市政府的一群官員去擠了一趟公交車，聲稱讓官員們體味交通堵塞問題的嚴重性。
- 2003年4月29日 在二十四小時之內，周正毅向上海交通銀行貸款六點五億元，當天又向上海農業發展信用總社貸款三點五億元。
- 2003年5月22日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總裁劉金寶被召回北京，並在當天在北京中苑賓館被中紀委官員扣留。
- 2003年5月27日 號稱“上海首富”的周正毅被上海警方實施強制措施。
- 2003年6月1日 毛玉萍在香港至澳門的渡輪上被香港廉政公署人員拘留審查，當天廉政公署人員還搜查勒其位於港島白建時道的豪華別墅。
- 2003年6月初 陳良軍被中紀委指名採取強制措施，但很快被釋放。
- 2003年6月6日 上海東八塊維權律師鄭恩寵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罪名是“非法獲取國家機

- 密”。
- 2003年6月 提升鍾燕群擔任上海市政府副秘書長。
- 2003年6月20日 來自寧波象山的郝國祥以1.5億美元買下上海靜安希爾頓大酒店。
- 2003年7月 鍾燕群被任命為上海市委合作交流黨委書記，上海世博會執委會專職副主任（副部級）
- 2003年8月2日 陳良宇帶副書記劉雲耕到上海慈善總會進行“調研”。慈善總會會長是前上海人大委員長陳鐵迪，副會長有黃菊夫人余慧文、吳邦國夫人章瑞珍、陳良宇夫人黃毅玲，以及張榮坤。
- 2003年8月8日， 任命鍾燕群為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辦公室主任。
- 2003年8月25日 中國科學院工業研究所主辦的《中國經營報》刊登消息，稱上海兩年來查出有百分之八十四的房地產用地沒有經過招標，有嚴重的“土地腐敗”情況。
- 2003年8月 到此時為止，張榮坤捐贈給上海慈善總會的金額已經達到2,150餘萬。
- 2003年9月30日 陳良宇派遣幾百名全副武裝的上海警察，到北京抓回了85名在北京的上訪者。
- 2003年10月28日 上海市第二中級法院以“(2003)滬二中刑初字第136號”刑事判決書，判處原上海市敏鑒律師事務所律師鄭恩寵有期徒刑三年，剝奪政治權利一年。其罪名是

- “為境外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
- 2004年2月20日 正式宣佈中國銀行副董事長兼中國銀行香港分行董事長劉金寶涉嫌經濟犯罪被拘留審查。
- 2004年4月3日 余慧文和張榮坤一起參加歐洲貨幣組織在上海波特曼麗嘉酒店舉行的優雅浪漫晚宴，舉止十分親熱。
- 2004年4月14日 陳良宇之子陳維力在英國組織全英中國學生學者聯誼會利物浦足球邀請賽。
- 2004年5月27日 上海幫幹將，天津市常務副市長黃興國率領天津市代表團到上海訪問。黃興國再次和陳良宇進行秘密溝通。
- 2004年6月1日 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一審判處周正毅以操縱證券交易價格罪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個月，以虛假註冊資本罪判處有期徒刑一年，決定執行有期徒刑三年。
- 2004年10月31日 上海大學市北附屬中學（原上海鐵路第一中學）舉行建校五十周年慶典活動。陳良宇以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共上海市委書記身份高調出席。黃毅玲以六三級校友身份發言。
- 2005年7月20日 陳良宇和韓正率領上海市黨政代表團訪問甘肅，鍾燕群隨行。
- 2005年7月24日 陳良宇和韓正率領上海市黨政代表團訪問西藏，鍾燕群隨行。
- 2005年8月9日 陳良宇和韓正率領上海市黨政代表團訪

- 問重慶，鍾燕群隨行。隨後又到萬州考察。
- 2005年8月 張榮坤累計捐給上海市慈善基金會的“慈善款”已達3,150多萬。
- 2005年9月19日 陳良宇帶鍾燕群訪問日本，參加日本“愛知世博會”上海周開周儀式。據傳，開幕式後兩人有數天時間在日本失蹤。
- 2005年11月1日 陳良宇主持上海市委常委學習會，聽取《關於我國加入WTO後過渡期的形勢與應對》專題報告。
- 2005年11月3日 周大燁等六名“東八塊”土地上的拆遷戶分別持有效往來港澳通行證，欲到香港求證，周正毅用來和靜安區政府簽訂合同的所謂“香港佳運投資有效公司”根本是子虛烏有，在上海火車站檢票大廳被扣留“往來港澳的通行證”，拒不歸還。
- 2006年1月16日 毛玉萍被香港高等法院判處入獄三年半。
- 2006年4月26日 陳良宇帶鍾燕群參加上海“浦江二號”反恐演習。
- 2006年5月26日 周正毅三年徒刑刑滿出獄。當天上午八時左右在上海提籃橋監獄辦完離監手續後離開。隨即被中紀委秘密帶到北京查審。
- 2006年6月中旬 中紀委進駐上海衡山賓館，開始進行對社保案進行調查。
- 2006年7月6日 陳良宇和鍾燕群會見國際展覽局秘書長。同日，上海市委決定秦裕任中共寶山區委

- 委員、常委、副書記，並批准秦裕為寶山區區長候選人。
- 2006年7月16日 中紀委約請陳良宇和韓正到北京通報情況。當晚已經控制了祝均一、陸祺偉和張榮坤。
- 2006年7月17日 中紀委高級幹部到上海宣佈對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局長祝均一、社保基金監管處處長陸祺偉進行“雙規”。
- 2006年7月25日 寶山區人大召開五屆人大五次會議，依法補選秦裕為寶山區區長。
- 2006年8月7日， 中紀委第一次增派28人到上海，加大對案件的查處力度。
- 2006年8月15日 上海市委、市政府專門召開“上海市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大會”。陳良宇在會上通報了上海社保基金案有關情況。
- 2006年8月16日 陳良宇主持上海市委常委會，號召廣泛深入組織學習《江澤民選集》。
- 2006年8月20日 中紀委第二次增兵40人，上海工作組共計達到130多人。
- 2006年8月18日 俞金寶因“嚴重違反黨紀，嚴重違反黨的工作紀律，被有關部門雙規”。
- 2006年8月23三日 寶山區區長秦裕被中紀委帶走調查。
- 2006年8月29日 “東八塊”拆遷戶周大燁等六人向最高檢察院檢察長遞交有關舉報信。(見附錄)
- 2006年9月1日 上海新黃浦集團董事長吳明烈被從家中帶走，實施“雙規”。

- 2006年9月5日 上海市慈善基金會免去張榮坤監事會副會長職務。
- 2006年9月19日 中央急調武警陝西省總隊長劉洪凱少將擔任武警上海市總隊長。58歲的上海武警總隊總隊長辛舉德退役。
- 2006年9月21日 中紀委駐上海工作組向中央政治局常委會報送《關於上海調查工作》第三份報告。該報告中有證據、物證、旁證，證實了市委書記陳良宇是清楚屬下進行非法經濟、金融活動的，而且利用職權扣壓有關舉報信，以政治威脅市紀委、市檢查部門負責人，長期庇護親屬在國土、工程領域中的非法、違法活動。
- 2006年9月21日 上海西郊賓館舉辦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首次最高法院院長會議。陳良宇陪同羅幹參加當天上午的開幕式上。
- 2006年9月23日 陳良宇在上海體育場觀看上海國際田徑黃金大獎賽，與觀眾一起目睹了劉翔一百一十米欄奪冠的美妙瞬間。
- 2006年9月24日 早上八時，陳良宇乘中央派遣的專機到北京出席中央政治局全體會議。是晚陳良宇在北京被“雙規”。
- 當日傍晚，曾慶紅、賀國強、王剛、李至倫抵滬，出席上海市委常委會議。曾慶紅代表中央政治局，在會上宣佈中央有關處理陳良宇的決定。
- 2006年9月25日 上午，上海市21名區、局級現職幹部知

悉陳良宇出事後，乘上午召開市、區局長會議，持港澳通行證從鄰近浙江萬山機場、江蘇南方機場準備到香港後外逃，但遲了一步，都被南京軍區特警攔截，由市紀委領回上海。

2006年9月28日 中共上海市委副秘書長、市委辦公廳主任孫路一涉嫌嚴重違紀，被中紀委“雙規”。

同日，黃浦區人大常委會發佈公告，罷免王成明、吳明烈的上海市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職務。

2006年10月12日 郁知非被上海紀委帶走，開始被“雙規”。

2006年10月16日 全國政協十屆十五次常委會今天上午通過人事任免決定，撤銷張榮坤全國政協委員資格。

2006年10月20日 張榮坤成爲上海社保案涉案人員，第一個被正式逮捕。

2006年10月29日 上市公司海欣股份副董事長、總裁袁永林因涉嫌個人違規違紀，被“雙規”。

2006年11月3日 上海房地產管理局土地利用管理處處長朱文錦晚上被有關部門帶走，“隔離審查”。

2006年11月7日 《人民日報》社下屬華聞控股公司常務副總裁王政涉嫌單位行賄，被刑事拘留。

2007年1月28日 上海市市長韓正表示已全部收回了社保違規資金，連本帶息共計37億

元。

2007 年 5 月 21 日

新華社發佈，陳超賢、凌寶亨、上海國際賽車場經營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郝知非被開除黨籍、開除公職。

2007 年 7 月 24 日

上海市第十二屆人大常委會召開第三十七次會議，依照選舉法的有關規定，決定罷免陳良宇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職務。此前，上海市黃浦區第三屆人大常委會已依法罷免陳良宇上海市第十二屆人大代表職務，在隨後舉行的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上，陳良宇的全國人大代表資格被依法終止。

2007 年 7 月 26 日

中央政治局會議審議了中央紀委《關於陳良宇嚴重違紀問題的審查報告》，並作出決定：「給予陳良宇開除黨籍、開除公職處分，對其涉嫌犯罪問題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2007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日

中共第十六屆中央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關於陳良宇問題的審查報告》，確認中央政治局給予陳良宇開除黨籍的處分。

2008 年 4 月 11 日

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認定陳良宇觸犯受賄罪，判處其有期徒刑 14 年，沒收個人財產人民幣 30 萬元；觸犯濫用職權罪，判處其有期徒刑

7年，兩罪並罰，決定執行有期徒刑18年，沒收個人財產30萬元。

陳良與案從上海勞動局長祝均一涉及社保案被查至今，已有五十多人被紀檢調查組雙規。研究者彙整於媒體披露之「上海社保案遭雙規人員一覽表」如後：

表1：上海社保案遭雙規人員一覽表

姓名	職務	雙規原因	雙規機關	雙規時間
陳良宇	中央政治局委員、上海市委書記	涉嫌受賄、濫用職權	中央紀委會 天津市紀檢組織	2006. 9. 24
張榮坤	上海福禧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涉嫌行賄罪	吉林省紀檢組織	2006. 7. 24
祝均一	上海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局長	涉嫌受賄、挪用公款以及濫用職權罪	吉林省紀檢組織	2006. 8. 9
陸祺偉	上海勞動和社保局 社保基金監管處長	涉嫌接受張榮坤賄賂	吉林省紀檢組織	2006. 8. 9
吳明烈	新黃浦集團董事長	涉嫌華聞收購新黃浦案受賄	吉林省紀檢組織	2006. 9. 1
王政	中國華聞投資控股公司常務副總裁	涉嫌華聞收購新黃浦案行賄	吉林省紀檢組織	2006. 11. 7
韓國璋	上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涉嫌上海電氣案受賄	吉林省紀檢組織	2006. 8. 9
李松堅	上海明園集團董事長、上海電氣董事長	涉嫌上海電氣案挪用、行賄	吉林省紀檢組織	
王成明	上海電氣董事長	涉嫌上海電氣案貪污、受賄	吉林省紀檢組織	2006. 8. 15
孫路一	上海市委副秘書長、上海市委辦公廳主任	涉嫌接受張榮坤賄賂	吉林省紀檢組織	2006. 9. 28
秦裕	上海市寶山區區長、上海市委辦公廳副主任	涉嫌接受郝國祥、張榮坤賄賂	吉林省紀檢組織	2006. 8. 23
王維工	上海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涉嫌接受張榮坤賄賂	吉林省紀檢組織	2007. 7

	理，曾任黃菊秘書			
王國雄	上海工投總裁	涉嫌受賄	上海市紀檢組織	2006.10
凌寶亨	上海市國資委主任	涉嫌受賄	上海市紀檢組織	2006.10.24
吳鴻玫	上海市國資委副主任	涉嫌受賄	上海市紀檢組織	2006.10.24
韓方河	華安基金總經理	操縱海欣股價案、受賄	上海市紀檢組織	2006.10.16
殷國元	上海房地局副局長	涉嫌為陳良軍違規批地受賄	上海市紀檢組織	
郁知非	上海國際賽車場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涉嫌職務侵佔	安徽省紀檢組織	2006.10.12
陳超賢	上海市長寧區區長	涉嫌受賄	安徽省紀檢組織	
徐偉	上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	涉嫌上海電氣案受賄	上海市紀檢組織	2006.8.12
程彥敏	上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涉嫌上海電氣案受賄	吉林省紀檢組織	2006.8.12
朱文錦	上海市房地局土地利用處處長	涉嫌受賄	上海市紀檢組織	2006.11.3
邱曉華	國家統計局局長	涉嫌受賄	中紀委專案組	2006.10.19
陳良軍	陳良宇么弟；上海境逸房地產有限公司	涉嫌接受審批土地利益	上海市紀檢組織	
陳維力	陳良宇長子	涉嫌接受郁知非賄賂	天津市紀檢組織	
李易曾	上海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涉嫌受賄	上海市紀檢組織	
吳志明	上海市公安局局長	涉嫌包庇陳良宇濫權	中紀委專案組	
沈正娟	上海市黃浦區國資委主任	涉嫌受賄，沈員後跳樓自殺	中紀委專案組	
劉紅薇	上海市財政局長	涉嫌包庇陳良宇濫權	中紀委專案組	
郁國祥	上海市靜安希爾頓酒店董事長	收購上海市金山實業投資發展案行賄部分	中紀委專案組	2006.10
陳同海	中石化前董事長	涉嫌接受郁知非賄賂	上海市紀檢組織	
陳士傑	上海市建設黨委書記	涉嫌受賄	上海市紀檢組織	2007.4
康慧軍	上海浦東新區副區長	涉嫌受賄	上海市紀檢組織	2007.10
康燕	上海文廣集團副總裁	涉嫌受賄	上海市紀檢組織	2007.11
俞金寶	上海提籃橋監獄二	參與周正毅減刑舞弊	上海市紀檢組織	2007.2

(四人)	監區嚴管隊教導員			
袁永林	海欣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協助張榮坤行賄	上海市紀檢組織	2006.10.29
姜斯憲	上海市委常委、組織部長	涉嫌包庇陳良宇濫權	上海市紀檢組織	2006.11.3
楊崧才	香港財捷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上海閩江飯店拆遷補償案行賄陳良宇	上海市紀檢組織	
周正毅	上海農凱集團負責人	行賄中國銀行香港副董事長劉寶金	中紀委專案組	2006.9
劉寶金	中國銀行香港副董事長	接受周正毅賄賂	中紀委專案組	
邱長清	上海互感器廠廠長、上海MWB互感器有限公司總經理	免交人民幣252,890元住宅建設配套費行賄陳良宇	上海市紀檢組織	
薛全榮	上海市寶山區委書記	協助陳良軍違法取得上海市寶山區高境鎮開發土地	上海市紀檢組織	
陳偉	殷國元妻子	協助陳良軍違法取得政府土地	上海市紀檢組織	
江信惠	上海房地局建設用地事務中心退休	行賄殷國元、陳偉	上海市紀檢組織	

資料來源：新華網 2008 年 4 月 22 日；2008 年 7 月 9 日。南方日報 2009 年 4 月 20 日等  
<http://72.14.235.132/search?q=cache:emuS98DJrFUJ:big5.eastday.com>

說明一：本案被紀檢機關要求雙規協助調查的人員，可概略區分為被限制行動自由，以及未被限制行動自由二類，其差異在於涉案程度嚴重與否。雙規措施，係中共紀檢組織查辦案件的一種手段，不一定每位接受雙規調查人員，均會被限制行動自由。若對照台灣檢調單位查辦貪腐案件過程，雙規類同於「約談」性質，有些人被約談後，發現涉案嚴重，台灣檢調機關向法院申請羈押，大陸紀檢機關則直接限制涉嫌人行動自由。

說明二：前表所列共計 44 人，其中自陳良宇至程彥敏共 21 人，確定被雙規後限制自由，且遭受檢察院起訴、法院判刑，在新華社、人民網等官方媒體可查閱相關資料。其他涉案人員在官方媒體不易查詢，多經由香港或新加坡媒體披露。例如：楊崧才（中央社，97 年 4 月 1 日）；袁永林（bbc，2007 年 3 月 1 日）；陳同海（星島環球網，2007 年 6 月 25 日）；康慧軍、康燕（星島環球網，2007 年 12 月 24 日）；陳士傑（星島環球網，2007

年 12 月 25 日)；俞金寶上海提籃橋監獄二監區嚴管隊教導員等四人(中國評論新聞網，2007 年 7 月 13 日)；姜斯憲(星島環球網，2006 年 11 月 3 日)；邱曉華(新華網，2006 年 10 月 19 日)；周正毅(中國評論新聞網，2007 年 12 月 1 日)；薛全榮、陳偉、江信惠(鳳凰網，2008 年 8 月 14 日)

說明三：依據研究者承辦貪腐案件經驗，對於一個涉嫌人所涉及貪腐問題證據之取得與鞏固，至少需要訪查三個人以上，方能獲致基礎證據力。本案研究者查閱當時「上海市黨政幹部基本資料」，其中：上海市市長韓正；上海市秘書長楊定華；上海市政府副秘書長兼任市政府金融辦主任吉曉輝；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長方惠萍；上海市城市規劃管理局黨委書記、局長毛佳樑；市工商聯會長任文燕等人，均與陳良宇所涉貪腐內容，業務相關，必須進行雙規訪談以鞏固證據。因此，本案前列已知涉案人員，加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均列入雙規人數統計，其總人數合理預估應超過 50 人以上。

